

债券代码：136193.SH

债券简称：16广越01

债券代码：136194.SH

债券简称：16广越02

债券代码：136267.SH

债券简称：16广越03

债券代码：136268.SH

债券简称：16广越04

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 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第二期） 2022年度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

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

二零二二年四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、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越秀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证券”或“受托管理人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公开发行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，发行规模为30亿元，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.58%，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.73%，品种一期限为7年，品种二期限为10年，品种一债券代码为136193.SH，债券简称为16广越01，品种二债券代码为136194.SH，债券简称为16广越02；并于2016年3月9日公开发行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，发行规模为30亿元，品种一票面利率3.2%，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.8%，品种一期限为7年，品种二期限为10年，品种一债券代码为136267.SH，债券简称为16广越03，品种二债券代码为136268.SH，债券简称为16广越04。

中银证券作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（一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

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基本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592354581W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履职情况正常。

二、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原因及变更生效时间

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，发行人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现决定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发行人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。

（二）变更履行程序

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发行人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-12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51421390A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执业资格：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。

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：无。

（四）协议签署情况

根据发行人公告，发行人已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协议，聘请其为发行人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。

（五）变更生效时间

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时间与发行人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的业务协议生效时间一致。

三、移交办理情况

根据发行人公告，审计机构变更后，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。

四、影响分析

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,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,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,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,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,在获悉相关事项后,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,特此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,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第二期）2022 年度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7日